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3：00-13：32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副校長兼教務長世凱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施映竹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略）

參、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李文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教授-邱彥貴、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助理教授-范雅婷、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群捷。

肆、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如附件 201)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使「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更趨完善，修訂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表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學分計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 <u>至多 2 學分。2 學分課程以補助跨系所修習之課程為原則。</u>	三、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學分計算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 <u>以此類推至多 4 學分。2 學分(含)以上課程以補助跨域課程為原則，課程領域至少需跨 2 個學系領域。</u>	修正學分數；修正跨域課程的定義。
四、 <u>申請對象及流程：</u> (一) <u>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於公告期間每人申請一案為原則。</u> (二) <u>各教學單位於開課前一個學期提具開課計畫書向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u> (三) <u>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u>	四、 <u>教師鐘點與聘任：</u> (一) <u>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u> (二) <u>教學模式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u>	原點次調整至第六點；新增申請人資格；修正申請表遞交期程。
五、 <u>審查指標：</u> (一) <u>各系所專業核心培養能力之強化。</u> (二) <u>藝術專業之跨域性。</u> (三) <u>藝術專業領域業界人士之參與度。</u> (四) <u>藝術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度。</u> (五) <u>課程產出之豐富性。</u>		新增課程審查指標。
六、 <u>教師鐘點與聘任：</u>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五、 <u>各教學單位至少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具開課計畫書向深耕計畫總辦公室</u>	點次調整

<p>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p> <p>(二)教學模式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p>	<p><u>(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u></p>	
<p><u>七、核銷程序與成果報告：</u></p> <p><u>(一)須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u></p> <p><u>(二)各教學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u></p>	<p><u>六、開課單位於課程結束後需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u></p>	<p>點次變更；修正名詞；修正核銷與成果報告繳交相關規定。</p>
<p><u>八、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將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學分採計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並以選修課程為限，於在學期間內，每人至多抵免或採認 2 學分。</u></p>	<p><u>七、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將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學分採計應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u></p>	<p>點次變更；修正學分抵免與採認。</p>
<p><u>九、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案件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u></p>	<p><u>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案件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u></p>	<p>點次變更</p>
<p><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u></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u></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三、擬自 108 年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202)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按日扣除薪給規定，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故刪除本項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五、請事假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	刪除本點。
<u>五</u> 、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六、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點次變更。
<u>六</u> 、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七、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點次變更。
<u>七</u> 、本注意事項經 <u>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八、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備案後實施。	點次變更，並修正校內審定程序。

-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院必修	2-4	2-4	專院必修	2	2	1. 學分與時數調整 2. 108 入學
專院選修	10-12	10-12	專院選修	12	12	

- (二)增(修)訂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8 門選修課程。

三、美術學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美術學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說明	類別	說明	
日間學士	其他規範	2. 四年級(畢業專業)請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 <u>版畫獨立研究專題</u> 」課程。	其他規範	2. 四年級(畢業專題)至少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當代版畫專題」課程。	1. 課名異動。 2. 105 入學
	專必修	24	專必修	20	1. 學分數調整
	專選修	58	專選修	62	2. 108 入學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說明	類別	說明	
進修學士	其他規範	2. 四年級(畢業專業)請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 <u>版畫獨立研究專題</u> 」課程。	其他規範	2. 四年級(畢業專題)至少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當代版畫專題」課程。	1. 課名異動。 2. 105 入學
	專必修	26	專必修	20	1. 學分數調整
	專選修	76	專選修	82	2. 108 入學
日間碩士	其他規範	一、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除必修學分外各學群最低修習學分數工作室學群 12 學分、藝術哲學學群 3 學分、藝術史學學群 3 學分。 <u>(版畫組一年級必選修版畫獨立研究專題)</u>	其他規範	一、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除必修學分外各學群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工作室學群 12 學分、藝術哲學學群 3 學分、藝術史學學群 3 學分。	1. 增加版畫組規定。 2. 108 入學

(二)增(修)訂美術學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及 21 門選修課程。

(三)增訂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四、增(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所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5-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7 門選修課程。

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及其他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日間 學士	專必修	56	86	專必修	58	90	1. 學分與時數調整 2. 畢業規範調整 3. 108 入學
	專選修	28	30	專選修	26	26	
	輔系	必修 24 學分		輔系	必修 26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6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8 學分		
	其他畢業規範	(二)專業必修—畢業展覽專題課程規定： 1. 系展：於畢業前個人須入選視傳系系展總審 2 次，未通過者需於校內與校外舉辦個展各一次(不含班展與畢業製作展)。 2. 畢展：於畢業前個人之「畢業專題製作」總審成績須及格，且必須參加校內與校外聯展各 1 次。		其他畢業規範	(二)專業必修—畢業展覽專題課程規定： 1. 於畢業前個人至少須參加校內外設計競賽 1 次以上。 2.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總審成績須及格。		

進修 學士	其他畢 業規範	1. 系展：於畢業前個人須入選視傳系系展總審 2 次，未通過者需於校內與校外舉辦個展各一次（不含班展與畢業製作展）。 2. 畢展：於畢業前個人之「畢業專題製作」總審成績須及格，且必須參加校內與校外聯展各 1	其他畢 業規範	1. 於畢業前個人至少須入選校內外設計競賽 1 次以上。 2.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總審成績須及格。 3. 必須參加畢業展。	1. 畢業規範調整 2. 108 入學
----------	------------	--	------------	--	------------------------

(二)增(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2 門必修及 32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二、傳播學院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傳播學院 108 學年度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備註	類別	備註	
博選修	影視製作領域、數位媒體產業領域、數位媒體理論與歷史領域領域分別必選修 1 門 3 學分。	博選修	需修習各領域專業選修 6 學分，共 18 學分。	1. 調整各領域選修學分數 2. 108 入學

(二)增訂傳播學院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三、圖文傳播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圖文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規定：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日間 學士	輔系：必修 <u>20</u> 學分， 選修 <u>6</u> 學分	輔系：必修 <u>12</u> 學分，選修 <u>14</u> 學分 (輔系學分說明：專業必修課程共 26 學分，需修滿 12 學分；專業選 修課程共 34 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	1. 修訂輔系學 分數規定。 2. 108 入學
進修 學士	輔系：必修 <u>20</u> 學分， 選修 <u>6</u> 學分	輔系：必修 <u>12</u> 學分，選修 <u>14</u> 學分 (輔系學分說明：專業必修課程共 26 學分，需修滿 12 學分；專業選 修課程共 32 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	1. 修訂輔系學 分數規定。 2. 108 入學

(二)修訂圖文傳播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4 門必修及 35 門選修課程。

四、廣播電視學系 107-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班別名稱，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 業經教育部核定 2. 108 入學

(二)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規定，如下表列：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日間 學士	輔系：必修 <u>20</u> 學分 選修 <u>4</u> 學分	輔系：必修 14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1. 修訂輔系學分數。 2. 108 入學
進修 學士	輔系：必修 <u>28</u> 學分 選修 <u>4</u> 學分	輔系：必修 14 學分 選修 10-12 學分	1. 修訂輔系學分數規定。 2. 108 入學

(三)增(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及 5 門選修課程。

五、電影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增(修)訂電影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學分數及其他畢業相關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其他畢業相關規定	學制	其他畢業相關規定	
日間 學士	須於修業年限內通過百大電影筆試	日間 學士	百大考試須於離校前通過百大電影筆試。	1. 調整完成時間 2. 108 入學

	<p>須於畢製課程結束前完成所有畢製作品繳交。 [作品繳交規格]</p> <p>【製作組】</p> <p>1. 藍光光碟 2. DVD 光碟 3. DCP 4. HDCAM 5. 光碟片上寫：所有組員姓名/學號/影片名稱/畢業年份</p> <p>【劇本組】</p> <p>1. 劇本一式兩份，須有書背。 2. 劇本 pdf 檔燒錄成光碟(全班彙整)一式兩份</p> <p>【論文組】</p> <p>論文一式兩份，須有書背。</p>			<p>1. 新增規定 2. 108 入學</p>
			<p>五、課程學分時數表： 製作組 B(以動畫片畢業)：10 學分</p>	<p>1. 刪除 B 組 2. 106 入學</p>
	製作組-專組選修說明		製作組-專組選修說明	<p>1. 刪除 B 組 2. 106 入學</p>
	分 A、C、D、E、F、G， <u>6</u> 組，各專組選修學分數，請詳參五、課程學分時數表規定。		分 A、B、C、D、E、F、G，7 組，各專組選修學分數，請詳參五、課程學分時數表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其他畢業相關規定	學制	其他畢業相關規定	
進修學士	<p>須於修業年限內通過百大電影筆試</p>	進修學士	<p>百大考試須於離校前通過百大電影筆試。</p>	<p>1. 調整完成時間 2. 108 入學</p>
	<p>須於畢製課程結束前完成所有畢製作品繳交。 [作品繳交規格]</p> <p>【製作組】</p> <p>1. 藍光光碟 2. DVD 光碟 3. DCP 4. HDCAM 5. 光碟片上寫：所有組員姓名/學號/影片名稱/畢業年份</p>			<p>1. 新增規定 2. 108 入學</p>

	【劇本組】 1. 劇本一式兩份，須有書背。 2. 劇本 pdf 檔燒錄成光碟(全班彙整)一式兩份 【論文組】 論文一式兩份，須有書背。								
	製作組-專組選修說明							五、課程學分時數表： 製作組 B(以動畫片畢業)：10 學分	1. 刪除 B 組 2. 106 入學
	分 A、C、D、E、F、G，6 組，各專組選修學分數，請詳參五、課程學分時數表規定。							製作組-專組選修說明	1. 刪除 B 組 2. 106 入學
								分 A、B、C、D、E、F、G，7 組，各專組選修學分數，請詳參五、課程學分時數表規定。	
進修 學士	類別	學分	時數	進修 學士	類別	學分	時數	1. 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 106 入學	
	必修	52	52		必修	56	56		
	選修	34	34		選修	30	30		
	雙主修：必修 <u>52</u> 學分， 選修 <u>12</u> 學分				雙主修：必修 <u>56</u> 學分， 選修 <u>8</u> 學分				
進修 學士	類別	學分	時數	進修 學士	類別	學分	時數	1. 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 108 入學	
	必修	54	54		必修	52	52		
	選修	32	32		選修	34	34		
	雙主修：必修 <u>54</u> 學分， 選修 <u>10</u> 學分				雙主修：必修 <u>52</u> 學分， 選修 <u>12</u> 學分				

(二)增(修)訂電影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表 5 門必修及 12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5-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表演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教育目標、修習領域規定及畢業相關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教育目標				
本博士班期能培養(略)…本班主要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跨領域表演藝術家與研究者。 2. 培育表演藝術美學學者。 3. 培育表演藝術史論研究學者。		本博士班期能培養(略)…本班主要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表演藝術史論研究學者。 2. 培育跨領域表演藝術家與研究者。 3. 培育表演藝術美學學者。		調整教育目標項目排序
類別	說明	類別	說明	異動說明
博必修	1. 表演藝術進階研究方法 2.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博必修		增加說明
博選修	專題討論課程及專業研究課程：9學分 跨領域課程：9學分	博選修	專題討論課程及專業研究課程：12學分 跨領域課程：6學分	學分數異動
博跨院 (校)選修	得選修二門：6學分	博跨院 (校)選修	應選修二門：6學分	文字調整
其他規範		其他規範		
(一)外語檢定：研究生得於學位考申請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一)外語檢定：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外語檢定完成時間異動

(二)增(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1 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音樂學系 105-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選修課程。

四、修訂舞蹈學系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所、中心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增(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1 門必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表演藝術學院劉晉立

案由：為因應時代脈動跨域需求，表演藝術學院擬開設表演工坊課程，需增加本院學士班開課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為因應校外單位邀請赴外表演，擬於院課程加開編碼 5 級之表演大工坊相關課程，以能整合本院表演團隊。惟因院學士班之開課時數已達總量管制，為不影響既有課程，請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年增列 12 小時之開課時數。

結論：**於會議紀錄簽奉核定後，請表演藝術學院盡速規劃課程，並依行政程序辦理開課。**

動議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為學生會長於行政會議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考量本校目前實習課程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實施對象，希望進修部之規定得比照日間學士班辦理。

結論：**依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3:32)

【附件 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4 月 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擴展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規課程之外開辦相關課程。課程可為不同型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工作坊、研習營、展演、講座、參訪、演練、專題實作、課堂上課、成果發表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 三、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學分計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至多 2 學分。2 學分課程以補助跨系所修習之課程為原則。

四、申請對象及流程：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於公告期間每人申請一案為原則。
- (二)各教學單位於開課前一個學期，於申請期間(另行公告)提具開課計畫書向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五、審查指標：

- (一)各系所專業核心培養能力之強化。
- (二)藝術專業之跨域性。
- (三)藝術專業領域業界人士之參與度。
- (四)藝術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度。
- (五)課程產出之豐富性。

六、教師鐘點與聘任：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
- (二)教學模式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

七、核銷程序與成果報告：

(一) 須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二) 各教學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

八、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將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學分採計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並以選修課程為限，於在學期間內，每人至多抵免或採認 2 學分。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案件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一、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87.10.02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87.12.22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5.25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88.05.29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6.12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案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案

- 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於銷假後自行補課。
- 二、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以上者。
- 三、兼任教師請假，得比照專任教師安排代課，代課鐘點費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請假專業專長者擔任。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及領有導師費者，應按比例停發。
- 五、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課時數扣繳鐘點費。
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 六、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戲劇學系	許騎凱	*出席
2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3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4	古蹟系	范雅婷	出席
5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6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7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8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9	美術系	張韻婷	出席
10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11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12	美術系	趙世琛	出席
13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14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15	書畫系	吳恭瑞	出席
16	書畫系	李宗仁	出席
17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18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19	書畫系	馮幼衡	出席
20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21	雕塑系	Joan Pomero	出席
22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23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24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25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26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27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28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29	工藝系	周柏叡	出席
30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31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32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33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34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35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36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37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38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39	多媒系	陳群捷	出席
40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41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42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43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44	創產所	黃美賢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45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46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47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48	視傳系	許杏蓉	出席
49	視傳系	陳郁佳	出席
50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51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52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53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54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55	電影系	謝嘉鋹	出席
56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57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58	圖文系	賀秋白	出席
59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60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61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62	廣電系	邱啓明	出席
63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64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65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66	廣電系	單文婷	出席
67	廣電系	廖憶蒼	出席
68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69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70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71	音樂系	周子揚	出席
72	音樂系	洪幗襄	出席
73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74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75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76	音樂系	蔡永文	出席
77	音樂系	賴如琳	出席
78	國樂系	申亞華	出席
79	國樂系	任燕平	出席
80	國樂系	朱文瑋	出席
81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82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83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84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85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86	舞蹈系	林秀貞	出席
87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8	舞蹈系	張佩瑜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89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90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91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92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93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94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95	戲劇學系	劉晉立	出席
96	戲劇學系	蔡佾玲	出席
97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98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99	師培中心	黃增榮	出席
100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101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102	師培中心	謝如山	出席
103	通識中心	王詩評	出席
104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105	通識中心	施慧美	出席
106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107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108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109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11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111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12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13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14	體育室	彭譚箴	出席
115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16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17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18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李慧芬	出席
119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張雅雯	出席
120	古蹟系	粘凌綺	列席
121	美術系	劉彥沂	列席
122	美術學院	劉名將	列席
123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24	雕塑系	巫姿陵	列席
125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26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27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28	視傳系	郭珈吟	列席
129	傳播學院	吳瑩竹	列席
130	圖文系	鄭仔珊	列席
131	廣電系	何宗錡	列席
132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33	表演藝術學院	楊明憲	列席
134	音樂系	蔡文雯	列席
135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36	舞蹈系	岳孟瑾	列席
137	戲劇學系	張勝傑	列席
138	戲劇學系	黃玉瓊	列席
139	戲劇學系	劉心韻	列席
140	戲劇學系	賴言勝	列席
141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42	人文學院	黃斐生	列席
143	師培中心	林佳艾	列席
144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45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46	藝教所	朱珮瑄	列席
147	文創處	蔣定富	列席
148	體育室	李婉如	列席
149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50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51	教學發展中心	吳伊欣	列席
152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53	教學發展中心	姜妙蓉	列席
154	教學發展中心	施映竹	列席
155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56	教學發展中心	楊書柔	列席
157	教學發展中心	蔡旻城	列席
158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59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60	註冊組	連建榮	列席
161	註冊組	陳佳英	列席
162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3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64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65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66	課務組	陳怡如	列席
167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68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69	總務處	謝文啟	列席